

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負擔，補助生育所需費用，擬具本鄉請領生育津貼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七條)
- 二、修訂生育補助應符合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訂生育補助發放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修訂生育補助發放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三款)
- 五、修訂不當請領補助金情事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六、修訂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